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风化工”）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服务对象南风化工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1、中德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本次交易中，南风化工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淼

祁旭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